

诸暨市 店口镇 农村宅基地审批初审公告

诸农店（2018）第 17 号

下列农户申请审批的宅基地，已经村讨论、镇审核，现予公告。根据《行政许可法》第 47 条的规定，为保护申请人与利害关系人的合法权益，用地审批申请人、利害关系人，均可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五日内，向我镇（乡、街道）提出听证申请。逾期未提出申请的，视为放弃上述权利。

镇（乡）	村名	户名	在册人口		现有住房		老房处置情况（m ² ）		拟审批情况	
			农业人口	非农人口	处	占地面积（m ² ）	已拆除	收归村所有	土地座落	占地面积（m ² ）
店口镇	店口社区	冯迪芳	1						雁力坞	100

（联系电话：87060110 ）

诸暨市 店口 镇

2018 年 5 月 9 日